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宝恒木制品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宝恒木制品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宝恒木制品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宝恒木制品加工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冯厝村新大路东侧（冯淡鹏自建厂房）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宝恒木制品加工厂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冯厝村新大路东侧（冯淡鹏自建厂房），占地面积 4942.2m ² ，建筑面积 4942.2m ² ，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年产木质家具 30000 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部分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与辊涂过程、喷漆房的有机废气一并密闭收集，引入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由 20m 排气筒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喷漆台、打磨台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